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海安市委
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海安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海安市政协办），根据市政协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提出的任务，主要职责是：

1. 围绕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主要职能，了解情况，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2. 做好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服务工作，起草会议有关文件，搞好会议的组织及食宿、交通等安排。

3. 做好文书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规范化。

4. 负责机关的行政管理，管好公共财物，搞好机关安全保密工作。

5. 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按照有关规定健全财务制度，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6. 加强与委员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对他们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市委、市政府。

7. 加强同外地政协的联系，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8. 做好信访工作，对委员、群众的来信来访，热情接待，

认真处理。对信访中反映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领导汇报。

9. 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工作，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生活以及医疗保健等方面的问题。

10. 负责编印市政协会刊《海安政协》和《社情民意》，使其成为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的园地，成为宣传统战和人民政协地位作用的舆论工具。

11. 组织好机关学习活动，做好机关思想政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海安市政协共有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委员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城乡建设社会法制委员会。2020 年本单位在职人员 38 人，其中在编 32 人，劳务派遣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本部门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海安市文史资料编辑部，在职在编 3 人。海安市政协办单位性质属机关，财务隶属为一级单位，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海安市政协办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政协办本级。海安市文史资料编辑部不单独设账编制预算。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政治引领，广泛凝聚思想共识

1.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彰显绝对忠诚的品格，体现政治坚定的操守。政协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安排、重要活动、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和报告，把市委决策部署贯彻到政协工作和履行职能全过程。

2. 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以理论学习引领履职实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各项履职活动更加契合中心任务，更加符合决策需要，更加体现人民心声。

3. 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组织的决定，更加广泛地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准确把握机关党建工作新形势，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党建活动，实现党建工作和履职工作的深度融合。切实加强对党员委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推动政协系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聚焦党政中心，深入开展协商议政

4. 加强专题协商。围绕“推动家具产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推动‘5123大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城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发挥海安特色文化品牌优势，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开展专题协商，广建发展之言、善谋发展之策、多立发展之论，积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科学制定“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提出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市政协重点协商议政成果和重点提案的实施办法》，及时跟踪督促协商成果的办理、落实、反馈。

5. 开展主席会议视察。着力选择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为视察课题，重点围绕2020年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教育医疗重点工程、水污染防治重点建设工程、市检察院“检护民企、服务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等内容，开展主席会议视察，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6. 强化对口协商。围绕“加强老年病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亮化工程”“加强城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议题，组织开展对口协商，汇集各方面的真知灼见，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7. 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实现常态长效。认真抓好阵地建设、制度建设、典型培育、对外宣传等工作，及时

总结全面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协助市委出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各区镇、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协商议事人才库，为协商议事活动开展提供人才保障。各区镇、界别组年内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不少于2次，各村（社区）不少于4次，真正实现协商议事活动的常态长效，切实将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效能。

（三）、践行初心使命，有效促进民生改善

8. 积极维护民利。围绕“大气、水、化工、印染、农业面源”等5个方面，继续按季度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民主监督，协助破解污染治理工作难题，有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民主评议“城管局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促进全市物业行业和管理工作规范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9. 广泛聚集民意。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联系的区镇、部门和村（社区），广泛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诉求。严格落实《政协海安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坚持量质并举，优选重点提案，深化办理协商，加大督办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提案提得好、办得好。强化社情民意信息采集报送工作，健全社情民意收集、编报、反馈、落实机制，通过政协平台及时反映各界群众的愿望和诉求，协助党委政府推进相关民生问题的妥善解决。

10. 突出服务民生。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防疫阻击战深入调研、献计出力。广泛发动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助推发展、服务民生。落实“双六双帮”工作要求，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主动作为、出招出力，积极助推我市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四)、坚持和衷共济，切实加强团结联谊

11. 密切社会各界联系。注重深化同各人民团体、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加强与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沟通交流，密切与“新海安人”、异地海安商会和在外海安籍成功人士的沟通联系，积极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的团结联谊工作，为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合力奋斗。

12. 汇聚各方智慧力量。积极探索完善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制度、程序和机制，切实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更加有效地团结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强大正能量。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共识的工作，为奋进新时代汇聚更多力量。

13. 做好文史宣传工作。突出亲历亲见亲闻，编辑出版《改革开放40年海安大事口述史》（下辑），讴歌海安发展成就，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控，借助海安

政协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成果。充分利用人民政协的影响力，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各界人士的共识，努力把市委的意图变成政协委员的自觉行动。

（五）、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14.着力推进创新争先。坚持富于创造性、突出针对性、体现示范性、注重实效性的工作思路，精心谋划“创新争先活动”，围绕推进协商民主、坚持“双向发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智慧政协及强化宣传等重点工作，在思路举措、体制机制、平台载体、方式方法等方面开展实践创新，不断树立创新意识、培育创新思维、打造亮点品牌，在全市政协系统形成勇于创新、奋力争先的浓厚氛围。

15.强化委员队伍建设。继续办好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提高培训实效。完善履职考核体系，把委员参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重要内容。坚持服务与管理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评选表彰优秀委员，提醒约谈“挂名委员”，严格清退不称职委员，推动委员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16.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加强专委会建设，让专委会在调研视

察、协商民主、民主监督等方面打头阵，在指导各界别工作组、区镇联络组活动中成为领头雁。扎实推进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政协工作实际，及时把业已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安排。积极探索完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方式，打造信息化履职和办公平台，努力让政协这一专门协商机构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

第二部分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2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06	一、基本支出	1033.04
1. 一般公共预算	1323.8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0.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3.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323.85	当年支出小计			1323.8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323.85	支出合计			1323.8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323.8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323.8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23.8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323.85	1033.04	290.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3.85	一、基本支出	103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90.8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323.85	支出合计	1323.8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2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06
20102	政协事务	1007.06
2010201	行政运行	716.2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66
2010204	政协会议	6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3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1
30101	基本工资	154.27
30102	津贴补贴	282.14
30103	奖金	160.75
30107	绩效工资	1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2
30201	办公费	20.25
30207	邮电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0229	福利费	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1
30301	离休费	19.46
30302	退休费	88.09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2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06
20102	政协事务	1007.06
2010201	行政运行	716.2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66
2010204	政协会议	6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03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1
30101	基本工资	154.27
30102	津贴补贴	282.14
30103	奖金	160.75
30107	绩效工资	1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2
30201	办公费	20.25
30207	邮电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0229	福利费	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1
30301	离休费	19.46
30302	退休费	88.09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16	43.87	0	6.86	0	6.86	37.01	63.15	21.1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2
30201	办公费	20.25
30207	邮电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0229	福利费	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政协办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4.03
一、货物 A					1.8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计算机设备	集中采购	1.8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42.2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分散采购	42.23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3号）填列。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8.57万元，增长18.7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23.8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23.8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57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以及政协工作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上年结转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323.8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7.0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75万元，增长10.51%。主要原因是调资、自行车补贴政策性调增以及政协工作宣传费等费用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0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85万元，减少12.89%。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由20%调整至16%费用的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63.7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0.67万元，增长84.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提租补贴标准分别由15%调整到26%和19%调整到26%的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33.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12万元，增长24.18%。主要原因是调资、自行车补贴政策性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费用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9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政协工作

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23.8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3.8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23.8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33.04万元，占78.03%；

项目支出290.81万元，占21.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8.57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调资、自行车补贴政策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以及政协工作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2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57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以及政协工作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1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30万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调资、自行车补贴政策性调增等费用的增加。

2. 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29.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0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政协工作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3. 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支出6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政协全委会出席和列席的人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5 万元，减少 12.89%。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由 20%调整至 16% 费用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1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34.76 万元，增长 73.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8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91万元，增长89.77%。主要原因是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提租补贴标准由15%调整到26%，1998年11月30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提租补贴标准由19%调整到26%支出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33.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9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2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57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调资、自行车补贴政策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以及政协工作宣传等费用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33.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9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64%；公务接待费支出37.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8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4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1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中包含商务性公务接待。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协全委会出席和列席的人数增加。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政协办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7万元，降低24.78%。主要原因是市内交通差旅费补贴等费用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0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1.8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2.2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90.81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323.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